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顺

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详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资金占用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2020 年度，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未出现过违规担保行为。该对外担保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关联方阮宜宝的房产用于公司分子公司办公用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所在地具有较活跃的房屋租赁市场，选择空间较大，不会对关联出租方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经核查，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租赁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银行授信关联担保金额亦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因此，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原激励对象邹鹏等 19 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前述两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中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22.10 万股及限制性股票 2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以上权益。

1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4.2052 万股。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毕双喜先生、龚兴宇先生及袁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5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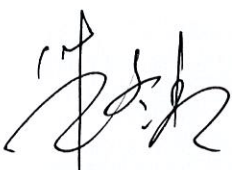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解云川先生、谭有超先生、曾德民先生、张学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 4 位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前述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上述 4 位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 4 位候选人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 4 位候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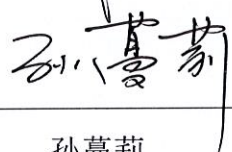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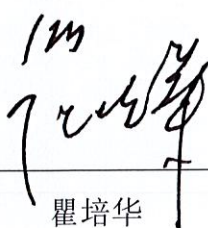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孙蔓莉



瞿培华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